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381號

原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清源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BYD162668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蘇福智，嗣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葉志宏、紀勝源，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141至143頁、第153至157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上午11時37分，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3段822巷口前（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

01 (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12月23日舉發，並同日移
02 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3 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04 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
05 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將原裁罰主文之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
06 除。

07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 09 1.原告於109年間曾因原告公司職員借用公務車超速行駛，而
10 致該公務車遭扣牌處分，惟經原告以與本件相同之理由向被
11 告陳述意見後，被告即以109年12月29日北市裁申字第10932
12 37165號函，撤銷原處分，同意不予處罰。如今與上開事件
13 相類事實之本件，被告卻推翻過去自己所為之決定，而認原
14 告未盡注意義務並維持原處分，顯係被告就相似事實採取前
15 後相反之認定，而違禁反言之原則，且使法律不安定。爰聲
16 請命被告提出上開函文之相關卷證資料。
- 17 2.當日駕駛人至原告營業據點申請試駕車輛，經原告公司人員
18 以口頭提醒、書面告知駕駛人務必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9 施，且不得有超速行駛、酒駕、惡意逼車、擋車或迫使其他
20 車輛讓道等嚴重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且嚴禁客人駕駛原告
21 所有汽車時為不法、違規使用後，始交付系爭車輛，且原告
22 於系爭車輛之顯眼處，均張貼有不得違反交通法規之相關告
23 知事項。是自可認原告已盡事前監督管理告知駕駛人依速限
24 駕駛之責任，不應率爾卒認原告就此部分違規主觀上有何故
25 意或過失。又原告於出借車輛前均已詳實查對借用人駕駛執
26 照，確認駕駛人對於交通安全相關法令有一定程度之瞭解，
27 對於車輛之操作亦有一定之熟練度，故原告對於駕駛人已善
28 盡一切注意義務將車輛出借予駕駛人。
- 29 3.縱屬具營利性質之租賃業者得舉證租賃契約已善盡告知義務
30 始予以免責，然依舉重以明輕法理，不涉及營利性質之原
31 告，亦應相同適用交通部111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615

01 號函文（下稱111年8月10日函文）。

0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11頁）

0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4 (一)答辯要旨：

05 原告身為營業人，為汽車銷售商，基於系爭車輛所有人之地
06 位，對於訴外人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可能超速之行
07 為，本有盡力防免之義務，諸如派員與其共同試駕，於車上
08 安裝速限提示儀器，於發現超速後立即口頭制止等。而本案
09 之情形為原告提供車輛予訴外人試駕，可認原告對此被課予
10 之注意義務，應比單純借車之人高，原告所應盡之注意義
11 務，除需事前提醒，與駕駛期間隨時提醒，以及試駕之顧客
12 一有違規行為予以制止外，其餘部分諸如陪同試駕期間有發
13 現超速之測速取締標誌，應予以告知，以及提醒更換試駕之
14 人時等情。是難認原告業已舉證其無過失，仍屬推定原告具
15 有過失。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7月18
19 日函暨所附現場照片、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測速照片、
20 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119至125頁）、汽車車
21 籍查詢（本院卷第130頁）等證據資料，可徵原告所有之系
22 爭車輛於前揭時間行經速限時速60公里之系爭地點，其行車
23 時速為112公里等情，已可認定系爭車輛駕駛人有行車速度
24 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又原告為系爭車輛之
25 所有人，則被告作成裁罰原告之決定，於法自屬有據。

26 (二)原告雖主張其已於駕駛人申請試駕時透過口頭提醒、書面告
27 知及張貼警語等方式，並於交付前詳實查驗駕駛人駕照，確
28 認其具備一定交通安全知識與操作熟練度，已盡事前注意義
29 務等語，並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本院卷第29至35頁）。惟原
30 告身為營業人及試駕車所有人，其注意義務自應高於一般單
31 純借車者，蓋因試駕行為乃屬營業活動之一環，係原告基於

01 推廣銷售目的而積極提供車輛予不特定顧客駕駛，潛藏風險
02 程度顯較單純私人借用為高，故其所應承擔之注意義務亦相
03 對加重。此種注意義務並非僅止於形式上事前提醒或張貼警
04 語，而必須包括實質之監督與控制。是以除事前提醒外，原
05 告尚應於試駕過程中派員隨時陪同監督，並於發現駕駛有超
06 速或其他違規行為時立即予以制止，以確保公共交通安全，
07 否則即無從發揮有效之防免作用。再者，現行科技發展成
08 熟，原告完全可以且合理上應採取其他監督管理方式，例如
09 在試駕車上安裝速限提示器、行車紀錄器、GPS定位或速限
10 裝置，即時掌握車速與行駛狀況，如此不僅可降低違規風
11 險，亦可於事後追溯責任。此外，於制度設計上，原告亦應
12 建立更嚴謹之試駕規範，如限定試駕路線、時段或道路種
13 類，以避免顧客於危險路段或高速道路恣意超速，並且要求
14 試駕過程必須有銷售人員陪同，不得單獨駕駛，以便即時監
15 控與介入。此等措施均屬現實上可行之方法，若原告怠於採
16 行，即難謂其已盡應有之注意義務。是以，本件原告僅以事
17 前提醒、張貼告示及查驗駕照為由，即主張已盡善良管理人
18 之責，顯不足以免除其責任，依法仍應推定其具有過失，從
19 而其前開主張，洵無可採。

20 (三)原告另主張其於109年間曾有公司職員借用公務車超速而遭
21 扣牌，嗣經其向被告陳述意見後獲撤銷處分，認為本件與前
22 案相類，被告卻作出相反處理，違反禁反言原則云云。惟前
23 揭情形係原告內部職員借用公司車輛，屬於內部管理範疇，
24 駕駛人與車輛所有人之間具僱傭或隸屬關係，若經查明原告
25 已盡合理之內部管理與注意義務，自可由被告斟酌個案情狀
26 認定原告無過失而撤銷處分。然本件則係原告基於營業目
27 的，主動對外提供車輛予不特定之顧客試駕，此種行為本質
28 上係商業推廣，與內部借用完全不同，不僅涉及公共交通安
29 全，更因顧客背景、駕駛經驗與守法意識均難以掌握，潛藏
30 風險遠高於內部借車情境，是以原告身為營業人，注意義務
31 應更為嚴格，非僅止於形式上查驗駕照或事前提醒，而須採

01 取實質且有效之監督與控管措施，以防杜違規行為發生。是
02 以，縱使前案經被告衡酌後而撤銷處分，亦不能當作本件之
03 先例，更遑論據此主張禁反言原則。原告以過去個案作為本
04 件免責依據，既混淆事實基礎，亦忽略營業人應負高度注意
05 義務之差異性，自不足以推翻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與正當
06 性，亦無命被告提出前案相關卷證資料之必要。

07 (四)原告復主張縱屬具營利性質之租賃業者得以舉證租賃契約善
08 盡告知義務始能免責，則不涉營利性質之原告亦應依舉重以
09 明輕之法理，比照適用交通部111年8月10日函文云云。惟該
10 函文係針對租賃業者基於營業模式出借車輛，倘能具體舉證
11 已於契約中載明並履行告知義務者，始得在特定情況下免
12 責，屬於主管機關對於租賃業者之特別規範，並非對所有非
13 營利之車輛出借情境一體適用。況且本件原告並非單純非營
14 利性之私人借車，而係基於營業目的對不特定顧客提供試
15 駕，相較於租賃業者甚至更具商業色彩，其注意義務自不容
16 低於租賃業者，反而應更為嚴格。原告欲援引該函文以求免
17 責，顯然無據，自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18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
19 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2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5 法 官 邱士賓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蔡叔穎

07 附錄應適用法令：

08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9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1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11 速40公里。」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12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13 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14 汽車。」